粤物协通字[2020]38号

关于组织做好全省物业管理行业

在职学历教育招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物业管理协会、有关单位：

为推进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教育工作，助力我省物业管理行业高素质人才培养，组织做好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物业管理专业专科和本科（专起本）学历教育招生工作，2020年7月25日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广东）学习中心成立，为行业培养更加贴合未来发展趋势、更加符合企业及个人发展需求的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创新型专业管理人才。2020年秋季招生工作现已全面启动，建议各市物业管理协会和相关单位积极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报名，有条件的单位可出台配套激励措施鼓励员工参加在职学历教育深造，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有目标、有选择地培养专业型人才。

特此通知，具体事宜详见附件。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广东）学习中心2020年秋季招生简章

附件2：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广东）学习中心2020年秋季招生

简章

国家开放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整合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主要面向成人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开放教育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实施，办学网络立体覆盖全国城乡，以“培养大批高质量、适应基层需要的应用性高等专门人才”为目标，开展灵活便捷公平开放式的教育教学模式，为社会成员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2018年10月成立，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组建，是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国第一所面向物业管理行业的专属行业学院，旨在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提供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

一、招生专业及办学层次

专科：物业管理专业，本科：物业管理专业（专起本）。

二、招生对象

专科专业：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历者。

本科专业（专起本）：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三、入学水平测试

 报名者需参加入学水平测试。入学水平测试由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按国家开放大学要求组织实施。

四、学习方式

学生主要利用学校指定的文字教材、视频教材、微课程和网络课程等多种媒体资源和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等平台进行学习，获取网上教学资源在线自主学习，参加教学计划要求的线上、线下教学辅导，完成课程作业，参加课程考试。

五、毕业及颁证

实行学分制，学籍自注册入学起八年内有效。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二年制本科（专起本）、专科专业最短毕业年限均为两年半。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准予毕业，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

符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由国家开放大学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大专、本科（专起本）毕业证书可在教育部学历证书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n）查询。

六、学费标准

 根据国开财资【2018】5号文件规定，学费按学习中心所在地广播电视大学或开放大学收费标准。

|  |
| --- |
| **广东学习中心学费标准** |
| 学习中心 | 专业 | 大专（毕业学分78分） | 专起本（毕业学分72分） |
| 收费学分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收费学分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广东学习中心 | 物业管理专业 | 76 | 104 | 7904 | 71 | 105 | 7455 |

七、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因疫情影响，补录截止至2020年10月15日。

报名地点：广东学习中心。

手机端在线报名：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秋季已开通手机端在线报读功能，学生可通过添加关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微信公众号报名。

八、广东学习中心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1905

联系人：马老师 0755-83239649 15019494125

林老师 0755-83263636 18025378783

**附件2**

**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在职状态 |  |
| 分布情况 |  | 婚姻状况 |  | 学费来源 |  |
| 户口性质 |  | 籍贯 |  |
| 户口所在地 |  | 手机号码 |  | 固定电话 |  |
| E-MAIL |  | 邮编 |  | 通讯地址 |  |
| 报名信息 | 专业层次 |  | 专业名称 |  |
| 教学点名称 |  | 是否电大毕业 |  |
| 最高学历 | 原学历层次 |  | 原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原学科 |  | 原学科门类 |  | 原学历学习类型 |  |
| 原学历所学专业 |  | 原学历毕业证书编号 |  |
| 原学历证明材料 |  | 证明材料编号 |  |
| 原学历姓名 |  | 原毕业证书类型 |  | 原学历证件号码 |  |
| 入学测试成绩 |  |
| 学生本人郑重确认并承诺： 1.本人已阅读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简章，了解国家开放大学主要面向成人在职从业人员开展非全日制教育，采取远程教学和业余学习形式。 2.本人知晓并符合本专科专业报名入学的条件要求：本科专业需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专科专业需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护理学、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等医药类专业还需具备特殊入学条件。3.本人是在工作和生活常住地报名，不存在异地报名注册现象。本人是在国家开放大学批准设立的正式学习中心报名，没有经过招生中介机构报名。4.本人知道入学后必须按照要求参加面授学习、网上学习、考试、综合实践和论文写作答辩等环节，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才能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5.本人所提供的一切证明材料和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若有信息不实或伪造信息以获得入学资格，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6.本人报名后，愿意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接受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入学资格审核。若经审核不符合入学条件，本人能接受国家开放大学不予注册学籍的决定。7.本人不是中职或高职全日制教育的在校学生，不存在套读和兼读本专科专业的情况。8.如违反招生入学的相关规定，国家开放大学有权做出取消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追回已发证书等处理。学生本人（承诺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教学点审核意见 | 审核人 |  | 省级电大（分部）审核意见 | 审核人 |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